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9-02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8月7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先生(持有公司19.65%股份)推荐提名,同意增加刘佩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佩莲女士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八日

附件 1:

刘佩莲女士简历

刘佩莲，女，汉族，195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董事、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顾问。

附件 2: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卢勤** 现就提名 **刘佩莲** 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卢勤

2009年8月7日

附件 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佩莲**，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佩莲

2009年8月7日

附件 4: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先生推荐提名，增加刘佩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佩莲女士提供的简历，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同意董事会《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陈雄溢

董 伟

吴列进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